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才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吴正山、胡晓、钱苏昕、王守海、常欣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153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7,415,701.08 元、资本公积 128,148,856.60 元（母公司口径）。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本次公司派发的红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向董事会提交由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340.00万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3月10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340.00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55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1日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万元)
销售商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正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申请 27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